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二技生修業準則

第七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1.02)

第七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04.1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01.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03.23)

第一條 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 二、畢業學分須含 45 必修學分與至少 27 選修學分，經核准免修之必修學分須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三、選修學分部份至少 21 學分須為該生入學年度之本系課程規劃表所列課程。
- 四、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每學期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	22	16
第二學年	22	9

第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達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名次為該年級排名第一名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再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因成績更正或名次異動而符合條件之學生，可追認加選學分。

第三條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修高年級之課程(符合前項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選修任一課程宜先通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但經過任課教師同意者例外。

第五條 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修課。重修生若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與本班必修課程相衝突，得以申請改調他班上課。日間部學生之修習班別以日間部為主，若再有衝突可至進修部修習。

第六條 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全學程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

- 一、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 四、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五、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第七條 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來抵免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習自由選修之課程以該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所列課程以外之本系課程或資工系或外系非資訊相關課程為限。

第九條 其它未盡事宜，參照本校選課準則。